附件二：

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诚信承诺书

根据淄博市财政局、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有关文件规定，我单位符合招用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补贴申领条件，现申请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，在此我单位郑重承诺：

1、我单位为正规正常生产经营单位，提供的各种证件真实有效。

2、本单位承诺招用的高校毕业生为2022年度高校毕业生。

3、保证提供资料真实，无任何虚假、冒领等欺瞒行为，愿意接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、财政部门、审计部门的审核、监督、抽查和回访等工作，如有虚假、欺瞒自愿接受下列处罚：

(1) 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27号)第十四条之规定，追回违反规定使用、骗取的有关资金，给予警告，没收违法所得，并处被骗取有关资金10%以上50%以下的罚款或者被违规使用有关资金10%以上30%以下的罚款；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；并纳入企业或个人征信系统向社会公布，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(2)在新闻媒体上曝光；

(3)今后取消本单位各类补贴申报资格；

(4)情节严重，触犯法律的，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承诺单位：(印章)

单位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字)\_\_\_\_\_\_\_\_\_\_\_ 经办人：(签字)\_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手机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年 月 日